

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預防

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http://www.csu.edu.tw>



自我傷害危機發生

校安通報
07-7312787
07-7310606-2340

聯絡家長導師會同處理

否 **是否立即送醫** 是

後續轉介學輔中心
07-7358858
 請想我幫幫我吧
 提供個案諮商協助
 降低自傷傷人風險
 討論不自殺契約

送醫指標：評估是否有自傷傷人危機或處於未具保護之堪虞情境，包括下列：

1. 無法進行溝通
2. 情緒行為認知不穩定
3. 曾有自傷記錄
4. 藥物或酒精濫用
5. 缺乏社會支持系統(獨居、與人有衝突)

立即撥 119 專線
取得家長同意
 請求警政單位協助
 就近送醫院急診室

事件負責人詳細記錄並整合個案處理狀況，通知相關單位

學務長室(1115)
 邀集相關單位協調處理
 召開危機個案會議
 媒體聯絡窗口

軍訓室(1231、2340)
 危機立即處理
 校安事件通報
 個案後續追蹤

生輔組(1118)
 協助請假事宜
 住宿安全維護
 家長密切聯繫

學輔中心(1126)
 提供心理諮商
 班級哀傷輔導
 配合醫囑重建
 心理復原力
 自傷風險評估

系所辦公室及導師
 課業補強輔導
 生活適應照顧
 同儕人際網絡
 同理心支持

